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嵊州市强村共富建设项目甘霖镇东王先行村设计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嵊发改局函〔2022〕3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嵊州市乡村振兴有限公司，实施单位为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嵊州市甘霖镇东王村全域范围。
- 2.2 建设规模：村庄入口形象提升、沿线建筑风貌及景观提升、村内重要节点景观提升、环境整治、接待中心建筑设计和室内设计、香火堂展陈设计、党群服务中心（一楼）室内设计等。
-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887.12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439 万元；业主估算的服务费 150.14 万元。本次招标的下浮区间为估算服务收费的30%—4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105.1 万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90.08 万元。投标 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 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 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 额（现金或银行保函），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 2.3 招标内容：嵊州市强村共富建设项目甘霖镇东王先行村设计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后续服务等工作。
- 2.4 计划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 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 计。
- 2.5 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符合 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 2.6 招标方式公开（公开或邀请） 招标。
-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预审或后审）。
- 2.8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①建筑行业设计乙 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 质，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 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以联 合体投标的，必须为 联合体牵头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 明 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 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离退休返聘 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 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 3.2 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 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
- 3.3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 3.4 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 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 3.5 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 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里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 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 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和利润分配方案，在招标时，协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 员不得变更。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 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 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 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 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 册手续，取得嵊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 4.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 2023年8月31日 8时 30分~9时 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号（嵊州市 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号开标室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 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提交时间：应在2023年8月28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 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者未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 件，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6. 其他有关内容

- 6.1 评标入围方法：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 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摇号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 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 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 部投标的，招标人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 6.2 评标方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对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均进行评审打分。采用技术打分制 综合评价法评标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 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 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 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 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 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 6.3 中标方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 6.4 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 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北楼十四楼地 址：嵊州市国银智创小微园3号楼三楼

实施单位： 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邮 编： 312400

实施单位地址： 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 1 号 联 系 人： 马文娜

邮 编： 312400 电 话： 0575-83096817

联 系 人： 金煊弈 传 真：

电 话： 0575-83220189 电子邮件：

传 真：

电子邮件：

